

專案質詢

8-4-6-01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麗環，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，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，教保員的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，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，卻有不一樣的待遇，本席為此感到不平。故此，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讓教保員可以比照幼教師教大班、導師費應同工同酬、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之後，依照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的規定，教保員不能獨自教大班；教保員的導師費每個月九百元，幼教師則為兩千元，讓許多教保員覺得飽受歧視。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等團體舉辦公聽會，爭取政府同等對待。

臺北市幼教協會理事長李國延說，教保員經過三年職業學校幼保科課程，加上四年大學技職幼保系培訓，前後七年的專業訓練，絕對具備學齡前幼兒的教保專業；教保員和幼教師同在一個園所帶班，理應同工同酬。

關於教保員不能獨自教大班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吳清山說，依《幼照法施行細則》，幼兒園如果聘不到幼教師擔任導師，可由教保員代理，教育部也會協助幼兒園解決困難。吳清山表示，目前正研議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，關於教保員的待遇、退輔保險、申訴權益、請假進修等權益，都將廣徵幼教團體意見，再定案公布；至於導師費同工同酬，因涉政府財政問題，會努力爭取。

- 二、教保員公聽會三大訴求

1. 教保員以前可以教大班，為什麼現在不能獨立教大班？
2. 導師費同工不同酬！
3. 課多少稅，政府就補貼多少！